

附件一 A

115年度漁船收購計價標準及計算範例

一、計價原則

(一) 以汰舊噸數為計價單位，計價前應先將登記收購漁船汰舊噸數之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總汰舊噸數未滿一噸之漁船或舢舨，均以一噸計算。

(二) 每艘漁船依不同之汰舊噸數級距（以下簡稱噸級）分別計算價格，再將不同噸級之價格加總，即為該艘漁船之收購價格。

二、計價標準

噸級別	價格（新臺幣）	備註
第1噸至第5噸	5萬元／噸	
第6噸至第10噸	4萬元／噸	
第11噸至第20噸	3萬元／噸	
第21噸至第50噸	2.5萬元／噸	
第51噸至第100噸	2萬元／噸	
第101噸以上	1.8萬元／噸	

範例一 一般漁船（總噸位與汰舊噸數相同）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一號 漁船統一編號：CT5-6666

下水日期：71年9月3日

總船噸位：120.45噸

船體未經改造：總船噸位=汰舊噸數，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為121噸。

二、收購價格計算

（一）本船在71年9月3日下水，因係以71年7月16日後之新丈量法丈量，故無須加計30%。

（二）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121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115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第一噸至第五噸） $5\text{萬元} \times 5\text{（噸）} = 25\text{萬元}$

第二噸級（第六噸至第十噸） $4\text{萬元} \times 5\text{（噸）} = 20\text{萬元}$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 $3\text{萬元} \times 10\text{（噸）} = 30\text{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2.5\text{萬元} \times 30\text{（噸）} = 75\text{萬元}$

第五噸級（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2\text{萬元} \times 50\text{（噸）} = 100\text{萬元}$

第六噸級（第一百零一噸以上）

本範例自第101噸開始計算至第121噸，故此噸級有21噸

$1.8\text{萬元} \times 21\text{（噸）} = 37.8\text{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25\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 30\text{萬元} + 75\text{萬元} + 100\text{萬元} + 37.8\text{萬元}$
 $= 287.8\text{萬元}$

範例二 其他漁船（總船噸位與汰舊噸數不同）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二號 漁船統一編號：CT5-7777

下水日期：71年9月3日

總船噸位：121.65噸

船體甲板上曾改造增加1.2噸之艙間，並未補足汰舊噸數。

二、收購價格計算

（一）本船在71年9月3日下水，因係以71年7月16日後之新丈量法丈量，故無須加計30%。

（二）本範例為「汰舊噸數」及「未具汰舊噸數」分別計算

（三）汰舊噸數部分

「總船噸位」－「改造時未補足汰舊噸數之噸位」＝「汰舊噸數」

即 $121.65\text{噸} - 1.2\text{噸} = 120.45\text{噸}$ ，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為121噸。

（四）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121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115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第一噸至第五噸） $5\text{萬元} \times 5\text{（噸）} = 25\text{萬元}$

第二噸級（第六噸至第十噸） $4\text{萬元} \times 5\text{（噸）} = 20\text{萬元}$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 $3\text{萬元} \times 10\text{（噸）} = 30\text{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2.5\text{萬元} \times 30\text{（噸）} = 75\text{萬元}$

第五噸級（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2\text{萬元} \times 50\text{（噸）} = 100\text{萬元}$

第六噸級（第一百零一噸以上）

本範例自第101噸開始計算至第121噸，故此噸級有21噸

$1.8\text{萬元} \times 21\text{（噸）} = 37.8\text{萬元}$

（五）未具汰舊噸數部分（原價 $\times 90\%$ ）

1. 未具汰舊噸數計算方式為總船噸位扣掉前述計算之汰舊噸數（ $121.65\text{噸} - 121\text{噸} = 0.65\text{噸}$ ），再以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為1噸。

2. 未具汰舊噸數依前述汰舊噸數累積至所屬噸級別後，續從該噸級別計算。

第六噸級（第一百零一噸以上）

本範例自第122噸開始計算至第122噸，故此噸級有1噸

$1.8\text{萬元} \times 1\text{（噸）} \times 90\% = 1.62\text{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25\text{萬元} + 20\text{萬元} + 30\text{萬元} + 75\text{萬元} + 100\text{萬元} + 37.8\text{萬元} + 1.62\text{萬元} = 289.42\text{萬元}$

範例三 其他漁船（範例為81年度改營拖網漁業漁船）

一、基本資料

船名：順利三號 漁船統一編號：CT4-8888

下水日期：68年9月30日

總船噸位：74.66噸

船體未經過改造

二、收購價格計算

（一）因本船為81年度改營拖網漁業之漁船，故其具有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而其餘二分之一之噸位，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係於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90%計算。

（二）另本船係在68年9月30日下水，因係以71年7月16日前之舊丈量法丈量，故其汰舊噸數應以其總船噸位加計30%後，再乘以1/2。

（三）「總船噸位」 $\times 130\% \times 1/2 =$ 「汰舊噸數」。

即74.66噸 $\times 1.3 \times 1/2 = 97.058$ 噸 $\times 1/2 = 48.529$ 噸

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為49噸

（四）具汰舊噸數部分

依本作業程序之分級，49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並以115年度之計價標準計價，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噸級（第一噸至第五噸）5萬元 $\times 5$ （噸）= 25萬元

第二噸級（第六噸至第十噸）4萬元 $\times 5$ （噸）= 20萬元

第三噸級（第十一噸至第二十噸）3萬元 $\times 10$ （噸）= 30萬元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21噸開始計算至第49噸，故此噸級有29噸

2.5萬元 $\times 29$ （噸）= 72.5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5萬元+20萬元+30萬元+72.5萬元=147.5萬元

（五）未具汰舊噸數部分（原價 $\times 90\%$ ）

1. 依本作業程序，應先累計前二分之一之汰舊噸數後，本項噸位再依汰舊噸數計價標準之90%計算。

2. 本範例漁船應自第50噸開始計算48噸（48噸係由97.058噸扣掉汰舊噸數49噸為48.058噸，經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字依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至第97噸，可分為以下之不同噸級，其計算方式如下：

第四噸級（第二十一噸至第五十噸）

本範例自第50噸開始計算至第50噸，故此噸級有1噸

2.5萬元 $\times 1$ （噸） $\times 90\% = 2.25$ 萬元

第五噸級（第五十一噸至第一百噸）

本範例自第51噸開始計算至第97噸，故此噸級有47噸

2萬元 $\times 47$ （噸） $\times 90\% = 84.6$ 萬元

此部分收購價格計 2.25萬元+84.6萬元=86.85萬元

三、總計收購價格為 147.5萬元+86.85萬元=234.35萬元

附件一 B

115年度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漁筏筏體部分(含相關配件)							
筏管管徑別 收購價格 筏管長度別 (新臺幣萬元/根)	未滿 6吋	6吋	8吋	10吋	12吋	超過 12吋	最高收購 筏管管數 (單位：根數)
未滿6公尺	1.7	1.8	1.9	2	2.1	2.2	12
6公尺至未滿10公尺	1.8	1.9	2	2.1	2.2	2.3	14
10公尺至未滿15公尺	1.9	2	2.1	2.2	2.3	2.4	16
15公尺至未滿20公尺	2	2.1	2.2	2.3	2.4	2.5	18
20公尺以上	2.1	2.2	2.3	2.4	2.5	2.6	20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副機、傳動軸及推進器)							
主副機馬力別(匹)	船用柴油機						
	未滿 10	10以上未 滿20	20以上未 滿50	50以上未 滿100	100以上 未滿200	200以上 未滿300	300以上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船外機馬力別(匹)	船外機						
	未滿10	10以上未滿 20	20以上未滿 50	50以上未滿 100	100以上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8	10	12		

- 註：1. 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2. 總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筏體收購價格部分以管徑較大者優先計價。
 3. 漁筏筏體筏管長度、管徑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筏管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一 C

115年度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漁筏收購計價標準表

一、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漁筏筏體部分(含相關配件)							
筏體寬度別 收購價格 筏體長度別 (新臺幣萬元)	未滿 1.5M	1.5M 以 上未滿 2M	2M 以上 未滿3M	3M 以上 未滿4M	4M 以上 未滿5M	5M 以上	備註
未滿6公尺	12	14	16	18	20	22	
6公尺至未滿10公尺	14	16	18	20	22	24	
10公尺至未滿15公尺	16	18	20	22	24	26	
15公尺至未滿20公尺	18	20	22	24	26	28	
20公尺以上	20	22	24	26	28	30	
二、動力系統部分(含主副機、傳動軸及推進器)							
主副機馬力別(匹)	船用柴油機						
	未滿 10	10以上未 滿20	20以上未 滿50	50以上未 滿100	100以上 未滿200	200以上 未滿300	300以上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10	15	20	25	30	35	40
船外機馬力別(匹)	船外機						
	未滿10	10以上未滿 20	20以上未滿 50	50以上未滿 100	100以上		
收購價格(新臺幣萬元)	5	7	8	10	12		

- 註：1. 長度為漁筏全長，主副機馬力以主機及副機合計之總馬力數計算。
 2. 收購價格=筏體部分收購價格+動力系統部分收購價格。
 3.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船外機）馬力之規格認定，以漁筏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但登記收購時 FRP 一體成型或非筏管組成者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附件二 A

115年度漁船收購意願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船參與漁船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漁船名稱	漁船統一編號	總船噸位	汰舊噸數	主漁業種類
	CT -	噸	噸	☐ 拖網漁業 ☐ 刺網漁業 ☐ 扒網漁業 ☐ 船圍式漁船 附屬漁船____艘 ☐ ____漁業
漁船主姓名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下水日期	船體是否曾改造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否 ☐ 是 ☐ 噸位已補足或無須補噸位 ☐ 未補噸位計____噸	
安裝 VDR	船籍港	兼營____漁業		81年度改營拖網漁船
☐ 是 ☐ 否	____漁港			☐ 是 ☐ 否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 | |
|--|--|
| ☐ 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船舶檢查紀錄簿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 船舶登記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小船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 船舶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 |
| ☐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 ☐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

註：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除交船切結書由地方政府於受理時抽存外，餘下文件於查驗後歸還。

本人所屬區漁會或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詳細說明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無疑義。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參與收購漁船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 (一) 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 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二、船舶證明文件（申請收購具有船體之漁船者需檢送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一) 二十噸以上之漁船：船舶噸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
- (二) 未滿二十噸之漁船：小船執照。

三、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 (一)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二)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 (三) 若漁船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四、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船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五、若漁船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漁船主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二 B

115年度漁筏收購意願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筏參與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漁筏名稱	漁筏統一編號	建造日期	筏籍港	
	CT -	年 月 日	漁港	
漁筏主姓名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主漁業種類	總長度	安裝 VDR
	年 月 日	漁業	公尺	☐ 是 ☐ 否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漁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

☐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註：所附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除交筏切結書由地方政府於受理時抽存外，餘下文件於查驗後歸還。

本人所屬區漁會或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已詳細說明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本人已確認並瞭解相關規定，且無疑義。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費。

此致

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登記收購漁筏需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共同文件

（一）漁業執照、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交船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三）。

二、其他文件（依實際需要選送）

（一）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二）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參考格式如附件四）。

（三）若漁筏主無法到場辦理點交等相關事宜，則受委託人應出示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等相關資料。

三、以上檢送影本之文件，由筏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之區漁會核對正、影本無誤後，由承辦人員於影本核章、填註日期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將正本退還申請人。

四、若漁筏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VDR)，應加以備註，並請漁筏主應繳回 VDR 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附件三

交船（筏）切結書

本人參與收購 號漁船（筏）（CT - ），已確認並瞭解本年度收購之計價標準及規格認定方式，且對相關規定無疑義，始參加本次收購。倘經有關機關核定收購該艘漁船（筏），經通知交船（筏）卻無故不交船（筏）時，本人同意自次年度起二年內不再登記收購該艘漁船，並負擔主辦機關終止船（筏）體處理招標案件後，所衍生的一切損失。

此致

縣（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清償貸款或抵押權塗銷協議書（參考格式）

號漁船（筏）（CT - ）船（筏）主
君（以下簡稱甲方）參與 縣（市）政府辦理收購漁船（筏），因
該漁船（筏）抵押權尚未塗銷，經與 行庫或 信用部（以下
簡稱乙方）協議，雙方同意將收購款項匯入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 帳
戶及 帳號之協議下，於交船（筏）前完成抵押權塗銷事宜，特此
證明。

此致

縣（市）政府

行（庫、信用部）名稱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無貸款或抵押設定者免附。

附件五 A

115年度

縣市參與漁船收購審核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登記編號： 號

漁船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主	主漁業漁業種類	安裝 VDR
				☐ 是 ☐ 否

二、漁船收購資格書面審查（請承辦人員勾選，必要時可於說明欄說明）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收購資格		說明	備註
一、漁業執照	☐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 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休業至 年 月 日止 ☐ 有效期限已逾期或持無效之執照或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二、船舶所有權	☐ 未設定抵押 ☐ 已設定抵押，並提出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 設定抵押，未提出同意塗銷抵押權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三、違規處分情況	☐ 尚無違規未處分之紀錄 ☐ 違規尚未處分或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合格	☐ 不合格		
四、其他	☐ 非屬漁獲物運搬船、加工船 ☐ 非屬未具汰建資格之漁船 ☐ 屬鯖鮪圍網、鰹鮪（大型）圍網、扒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須整組收購 ☐ 有漁船船體 ※ ☐ 漁業別加成計價	☐ 合格	☐ 不合格		
五、漁船異動情形	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 ☐ 已滿 ☐ 未滿二年 ☐ 無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情形	☐ 合格	☐ 不合格		
資格審核結果	☐ 不符收購資格 不予收購 ☐ 符合收購資格	理由：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收購價格計算—一般漁船部分（以下汰舊噸數以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後之噸位計算）			
汰舊噸數_____噸			
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x	（噸）=	萬 千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元
第三噸級（第11噸至第 2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元
第四噸級（第21噸至第 50 噸）	萬元x	（噸）=	萬 千元
第五噸級（第51噸至第100噸）	萬元x	（噸）=	萬 千元
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	萬元x	（噸）=	萬 千元
（1）一般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2）加 成 計 價：_____元整·····（1）*30% （3）合計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收購價格計算－其他漁船部分（總噸位與汰舊噸數不同）
（以下汰舊噸數以小數點下四捨五入後之噸位計算）

汰舊噸數_____噸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_____噸

* 汰舊噸數部分：

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	（噸）＝	萬	千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	（噸）＝	萬	千元
第三噸級（第11噸至第 20 噸）	萬元×	（噸）＝	萬	千元
第四噸級（第21噸至第 50 噸）	萬元×	（噸）＝	萬	千元
第五噸級（第51噸至第100噸）	萬元×	（噸）＝	萬	千元
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	萬元×	（噸）＝	萬	千元
小計			萬	千元

* 未具汰舊噸數部分：

第一噸級（第 1 噸至第 5 噸）	萬元×	（噸）×90%＝	萬	千	百元
第二噸級（第 6 噸至第 10 噸）	萬元×	（噸）×90%＝	萬	千	百元
第三噸級（第11噸至第 20 噸）	萬元×	（噸）×90%＝	萬	千	百元
第四噸級（第21噸至第 50 噸）	萬元×	（噸）×90%＝	萬	千	百元
第五噸級（第51噸至第100噸）	萬元×	（噸）×90%＝	萬	千	百元
第六噸級（第101噸以上）	萬元×	（噸）×90%＝	萬	千	百元
小計			萬	千	百元

（1）一般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2）加 成 計 價：_____元整．．．．（1）*30%

（3）合計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附件五 B

115年度

縣市參與收購漁筏審核表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編號： 號

一、基本資料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漁筏主	長 度	建造日期	主漁業種類	安裝 VDR
CT						☐ 是 ☐ 否

二、收購漁筏資格書面審查（請承辦人員勾選，必要時可於說明欄說明）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	收購資格		說明	備註
一、漁業執照	☐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經主管機關核准休業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 有效期限已逾期或持無效之執照或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二、所有權	☐ 未設定抵押 ☐ 已設定抵押，並提出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 ☐ 設定抵押，未提出同意塗銷抵押權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三、違規處分情況	☐ 尚無違規未處分之紀錄 ☐ 違規尚未處分或處分尚未執行完畢	☐ 合格	☐ 不合格		
四、其他	☐ 非屬漁獲物運搬船、加工船或租賃船 ☐ 非屬未具汰建資格之漁筏 ☐ 有漁筏船體 ※ ☐ 漁業別加成計價	☐ 合格	☐ 不合格		
五、規格認定	☐ 以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 ☐ 登記收購時，筏管及主機規格經變更為較小規格時，以登記時之規格計價收購。 ☐ 漁筏新建（改）造已滿三年，以現有規格計價收購。 ☐ 規格變大未滿三年，但變更後計價標準級距不變。	☐ 合格	☐ 不合格		
六、漁船異動情形	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筏 ☐ 已滿 ☐ 未滿二年 ☐ 無經核定收購後無故未交船情形				
資格審核結果	☐ 不符收購資格 不予收購 ☐ 符合收購資格	理由：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三、收購價格計算：

※以施行特別或定期檢查時之規格作計價收購

(一) 漁筏筏體部分	管長(公尺) 管徑(吋) 數量(根) 單價(萬元) 複價(萬元)		
	小計_____萬元		
(二) 動力系統部分	主副機馬力_____匹；船外機馬力_____匹 收購單價_____萬元		
(三) 合計	_____萬元		
(四) 加成計價	(1) 一般收購價格共計：_____元整 (2) 加 成 計 價：_____元整·····(1) * 30%		
(五) 本筏合計收購價格總計：_____元整			
審 核 人 員 簽 章		主 管 簽 章	

四、審核結果

收購順位	第二優先-主漁業為網具類漁業及兼營魴鯪漁業之漁筏 ☐ 第一順位：以刺網漁業為主漁業之漁筏。 ☐ 第二順位：主管機關核准兼營魴鯪漁業之漁筏。 ☐ 第二順位：其他主漁業為網具類漁業之漁筏。 第四優先-第二優先以外之漁筏。	同順位內排序	第 號

附件六 A

115年度 縣市收購漁船審核合格第 優先名冊

收購 排序	所屬 收購順位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 名稱	漁船主 姓名	主營漁 業種類	獲加成 漁業別	總船 噸位	汰舊 噸位	材質	初審收 購價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	--	------	--

附件六 B

115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筏審核合格第 優先名冊

收購 排序	所屬 收購順位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漁筏主 姓名	主營漁 業種類	獲加成 漁業別	長度	初審 收購價格

審核人員簽章		主管簽章	
--------	--	------	--

附件七 A

估計115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船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經費分析 (新臺幣/元)				
一、第一優先 漁船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位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舢舨				
	5 噸以下				
	6 至10噸				
	11至20噸				
	21至50噸				
	51至100噸				
	101噸以上				
	合計				
二、第三優先 漁船	登記分類	艘數	總船噸位	汰舊噸數	收購經費
	舢舨				
	5 噸以下				
	6至10噸				
	11 至20噸				
	21至50噸				
	51至100噸				
	101噸以上				
	合計				
三、預估船體 後續處理 費用	船礁工程 (含廢棄物等清運處理費)				
	第一優先漁船搗毀工程 (含廢棄物等清運處理費)				
	第三優先漁船搗毀工程 (含廢棄物等清運處理費)				
	合 計				
四、預估最高 所需經費 總計	一	+	二	+	三 =
		+		+	=
	元				

承辦人：

主 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B

估計115年度

縣市登記收購漁筏最高所需經費表

項目	經費分析 (新臺幣/元)					
一、第二優先漁筏	長度別	動力漁筏		無動力漁筏		收購經費
		艘數	小計收購經費	艘數	小計收購經費	
	未滿6公尺					
	6公尺至未滿10公尺					
	10公尺至未滿15公尺					
	15公尺至未滿20公尺					
	20公尺以上					
	合計					
二、第四優先漁筏	長度別	動力漁筏		無動力漁筏		收購經費
		艘數	小計收購經費	艘數	小計收購經費	
	未滿6公尺					
	6公尺至未滿10公尺					
	10公尺至未滿15公尺					
	15公尺至未滿20公尺					
	20公尺以上					
	合計					
二、預估筏體後續處理費用	第二優先漁筏搗毀工程(含廢棄物等清運處理費)					
	第四優先漁筏搗毀工程(含廢棄物等清運處理費)					
	合 計					
三、預估最高所需經費總計	一	+	二	+	三	=
		+		+		=
	_____ 元					

承辦人：

主 管：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A

115年度農業部

核定

縣市收購漁船名冊

[illegible]

附件八 B

115年度農業部

核定

縣市收購漁筏名冊

[illegible]

附件九

漁船（筏）繼承申請書（參考格式）

茲被繼承人 因 ，其所有之漁船（筏） 號
（CT - ）將由本人 繼承，並檢附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
書及印鑑證明。

此敬

申 請 人： 簽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漁船（筏）撤回收購申請書（參考格式）

本人所有之 號（CT- ）漁船（筏），原經核定參與115年度政府收購，惟因 之故，爰申請撤回登記。

此敬

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A

11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漁船移交清冊

一、移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移交地點：

三、漁船主繳驗文件（正本）

- ☐ 漁業執照（交船後收繳）
 - ☐ 漁船油購油手冊（交船後收繳）
 - ☐ 漁船主國民身分證（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 小船執照
 - ☐ 抵押權塗銷證明（交船後收繳）
 - ☐ 船舶登記證書
 - ☐ 船舶檢查紀錄簿

四、相關基本資料

漁船統一編號	船名	收購順位	交船序號
總噸位	漁船主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船長、船寬	漁業執照字號	主漁業種類	兼營漁業種類

五、查證項目

漁業執照登載之漁船統一編號及船名是否相符	☐ 與船體上一致	總噸位及船長、船寬	☐ 與船體相當
漁船主姓名（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與身分證、相關證件或委託證明文件均相符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 尚在有效期間內
船體主要機件是否與執照登載相符並留置於船體上	☐ 主機型式 ☐ 副機 ☐ 動力傳動系統主軸 ☐ 推進器（俾葉）	☐ 均與證照所載型式相符且均留置於船上 ☐ 不相符或短缺 不相符或短缺之相關機件名稱：	
☐ 屬鯖鮪圍網、鰹鮪（大型）圍網、扒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團式漁船，附屬漁船艘，已整組移交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航程紀錄器主機與漁船是否匹配		☐ 航程紀錄器主機上之漁船統一編號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	

六、移交內容

☐ _____號漁船（含不得拆卸之機件；鯖鮨圍網、鰹鮨（大型）圍網、扒網及雙船拖網等船圍式漁船附屬漁船_____船）

☐ 上述漁船漁業執照正本

☐ 上述漁船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上述漁船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漁船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

漁船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附件十一 B

11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漁筏移交清冊

一、移交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移交地點：

三、漁筏主繳驗文件（正本）

- ☐ 漁業執照（交筏後收繳） ☐ 漁筏監理執照
- ☐ 漁船油購油手冊（交筏後收繳） ☐ 管筏執照
- ☐ 漁筏主國民身分證（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 抵押權塗銷證明（交筏後收繳）

四、相關基本資料

漁筏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收購順位	交船序號
漁筏主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漁業執照字號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總長度	總寬度	主漁業種類	兼營漁業種類

五、查證項目

漁業執照登載之漁筏統一編號及船名是否相符	☐ 與筏體上一致	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 尚在有效期間內
漁筏主姓名（受委託人需出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與身分證、相關證件或委託證明文件均相符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航程紀錄器主機與漁船是否匹配	☐ 航程紀錄器主機上之漁船統一編號與證照所載編號相符
筏體規格（長、寬）、筏管數量與船體主要機件是否與執照登載相符並留置於筏體上	☐ 筏體規格（長、寬） ☐ 上層筏管規格與數量 ☐ 下層筏管規格與數量 ☐ 主機型式 ☐ 船外機型式 ☐ 動力傳動系統主軸 ☐ 推進器（俾葉）		☐ 均與證照所載型式相符，且均留置於船上 ☐ 不相符或短缺 不相符或短缺之相關機件名稱：

六、移交內容

☐ _____號漁筏（含不得拆卸之機件）

☐ 上述漁筏漁業執照正本

☐ 上述漁筏漁船油購油手冊正本（核有漁船油購油手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上述漁筏抵押權塗銷證明正本（漁筏原設定抵押權者需繳交本項文件）

☐ 核有裝設航程紀錄器者，需繳回航程紀錄器全組設備（含主機、天線、連接線、電源線及天線固定架）。

辦理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簽章表

漁筏主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筏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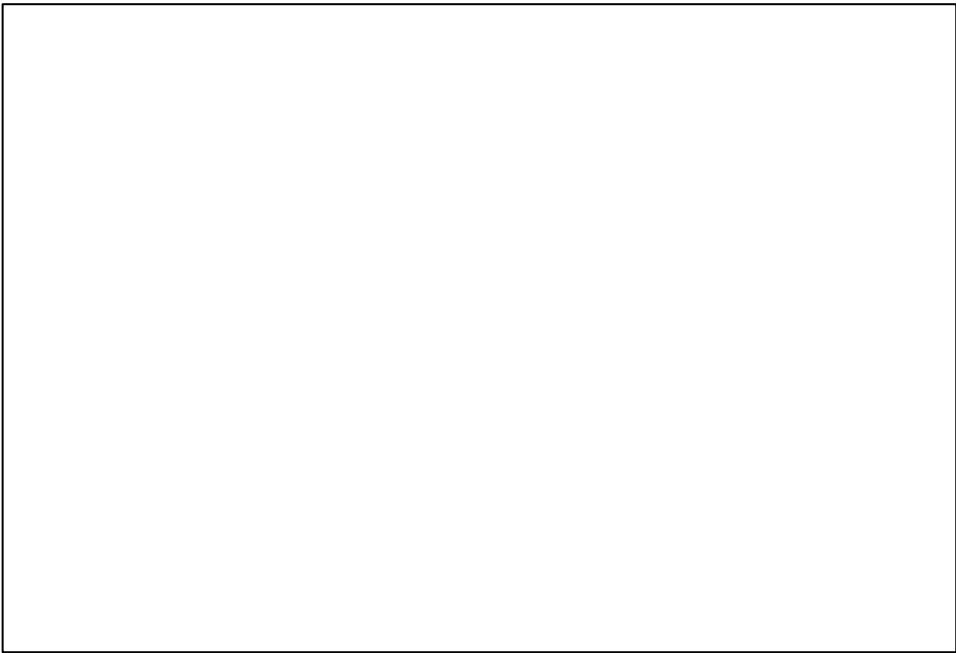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A

11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船（CT - ）
交船過程存證紀錄

一、交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交船地點：

二、交付漁船時之照片（請使用3x5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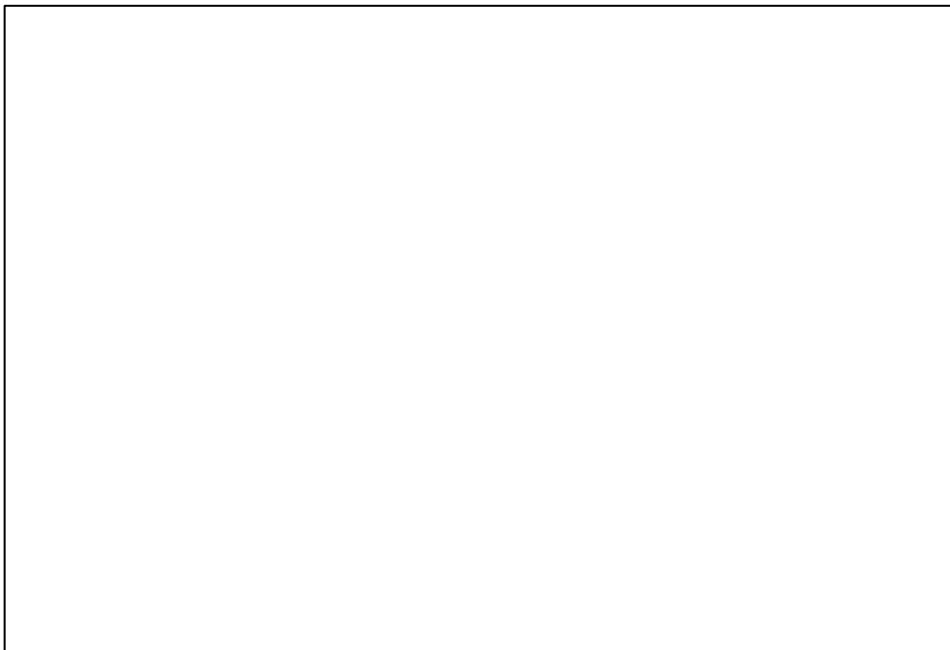
（一）船艏（需清楚辨視船名及統一編號）



（二）船艉



(三) 其他 (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證照片

上列漁船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船手續，本紀錄由審核單位造冊妥善收存，必要時可供查證之用。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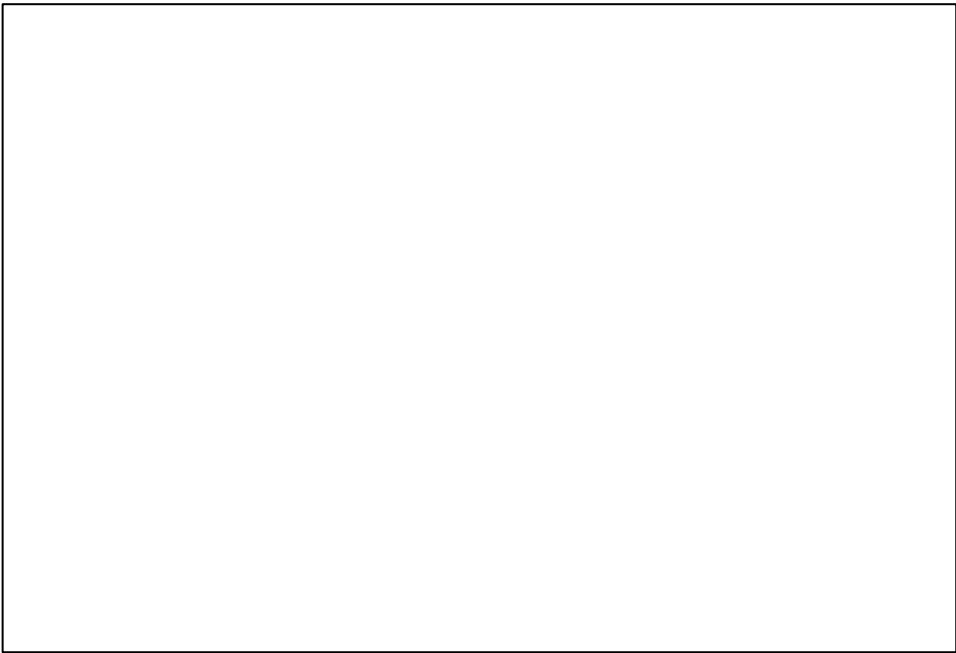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B

11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筏（CT - ）
交筏過程存證紀錄

一、交筏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交筏地點：

二、交付漁筏時之照片（請以3x5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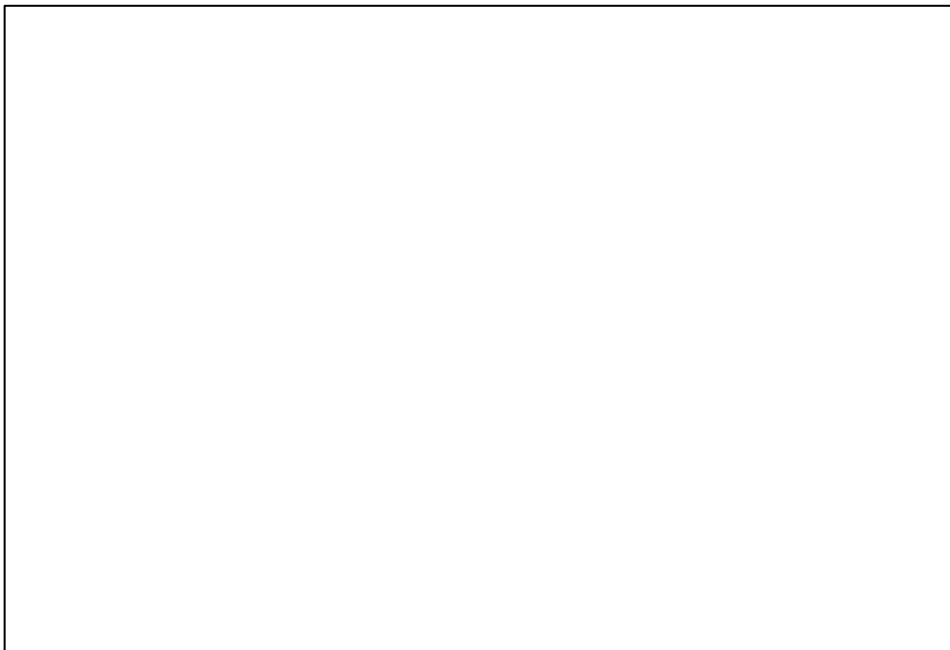
（一）船艙（需清楚辨視船名及統一編號）



（二）船艙



(三) 其他 (請註明照相存證之主題)



註：本表格得視需要自行影印增列存證照片

上列漁筏已依程序審核並完成交筏手續，本紀錄由審核單位造冊妥善收存，必要時可供查證之用。

船體處理承包廠商：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三 A

115年度

縣（市）經核定未交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漁船主姓名	狀態	撤回核准文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船 ☐ 因故未交船：	農授漁字第 號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三 B

115年度

縣（市）經核定未交筏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漁筏主姓名	狀態	撤回核准文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筏 ☐ 因故未交筏：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筏 ☐ 因故未交筏：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筏 ☐ 因故未交筏：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筏 ☐ 因故未交筏：	農授漁字第 號
				☐ 申請撤回 ☐ 無故未交筏 ☐ 因故未交筏：	農授漁字第 號
合計			艘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艘數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四

收購漁船（筏）漁管系統異動記載登載範例

一般漁船（筏）

中文船名		興泰		漁船統一編號	CT O-0000					
序號	收／發文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日期	汰舊噸位	汰建漁船編號	收文機關	異動日期	使用者
1	<u>000/00/00</u>	0000000	35 政府收購	該船(筏)已於 00 年 00 月由政府收購，並完成船(筏)體處理作業，原領農委會 00 年 00 月 00 日農授漁字第 000 號漁業執照收回註銷。	00/00/00	0.00		90	000/00/00	900794

核定後無故未交船（筏）

中文船名		000		漁船統一編號	CT O-0000					
序號	收／發文日期	文號	異動代碼	核准異動情形	滅失日期	汰舊噸位	汰建漁船編號	收文機關	異動日期	使用者
1	<u>000/00/00</u>	0000000	40 其他	00 年度漁船（筏）收購核定後無故未點交，2年內不得登記收購。		0.00			000/00/00	900787

附件十五 A

115年度

縣(市)收購漁船款項印領清冊

[illegible]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五 B

115年度 縣（市）收購漁筏款項印領清冊

序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漁筏主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款金額	領款人 蓋章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六 A

115年度

縣(市)收購漁船漁業執照註銷清冊

[illegible]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六 B

115年度

縣（市）收購漁筏漁業執照註銷清冊

序 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 名稱	漁筏主姓名	長度	漁業執照字號	註銷日期	備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七

主副機曲軸切斷範例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主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前



副機引擎曲軸切斷後



附件十八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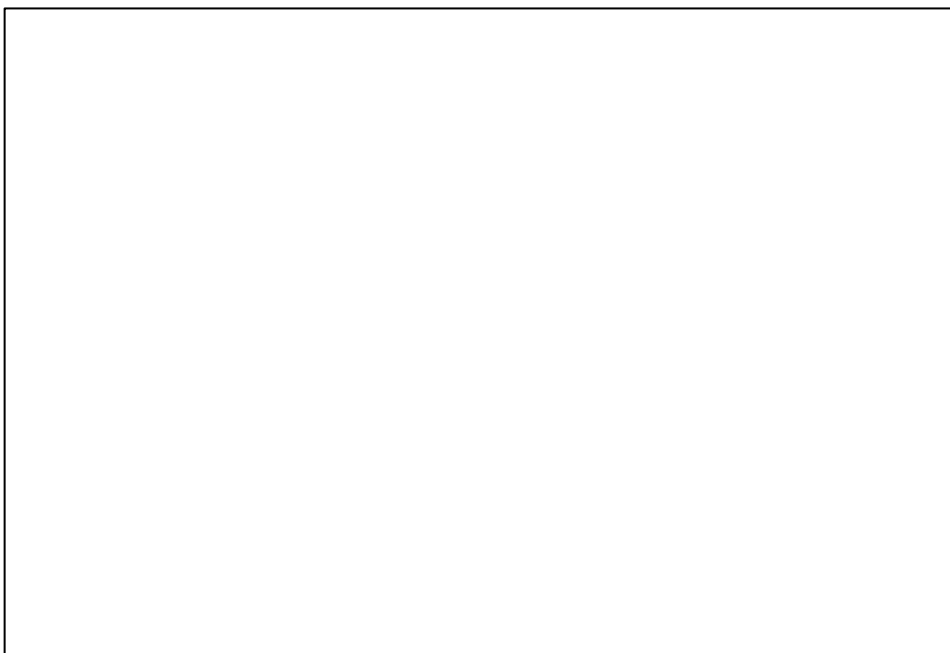
11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船（CT - ）
處理過程存證紀錄

一、處理方法：

二、處理日期： 年 月 日；處理地點：

三、船體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使用3x5吋規格）：

（一）處理前



（二）處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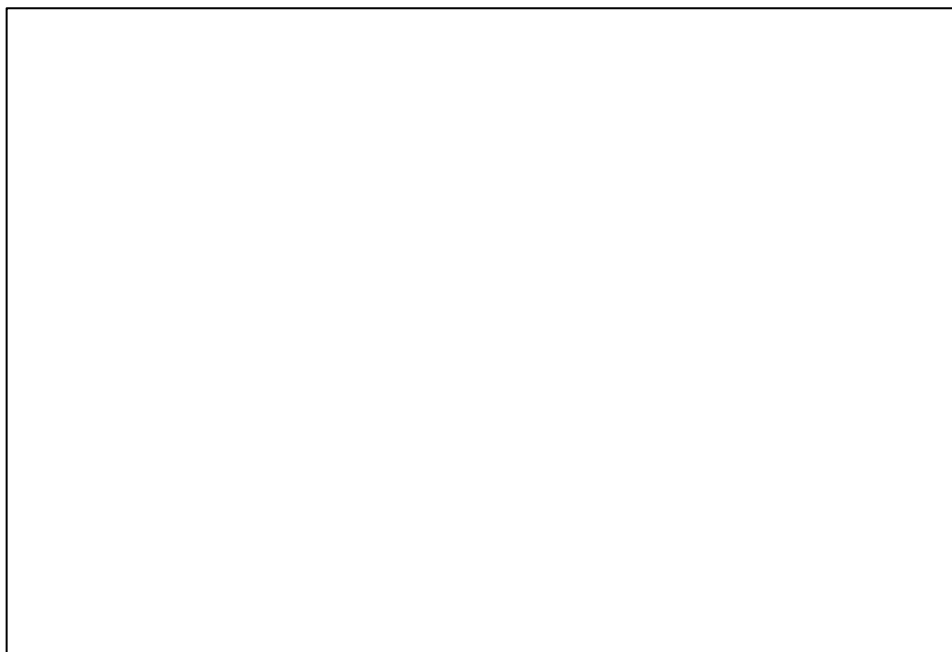


(三) 處理後



四、主機、副機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使用3x5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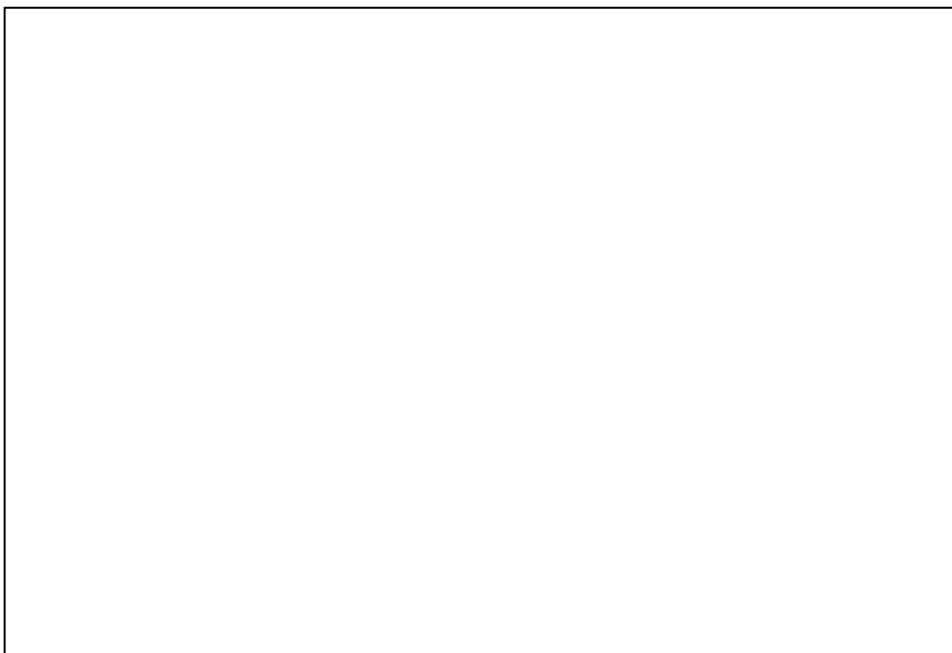
(一) 處理前



(二) 處理中



(三) 處理後



上列漁船船體與主機、副機已依規定處理無誤。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八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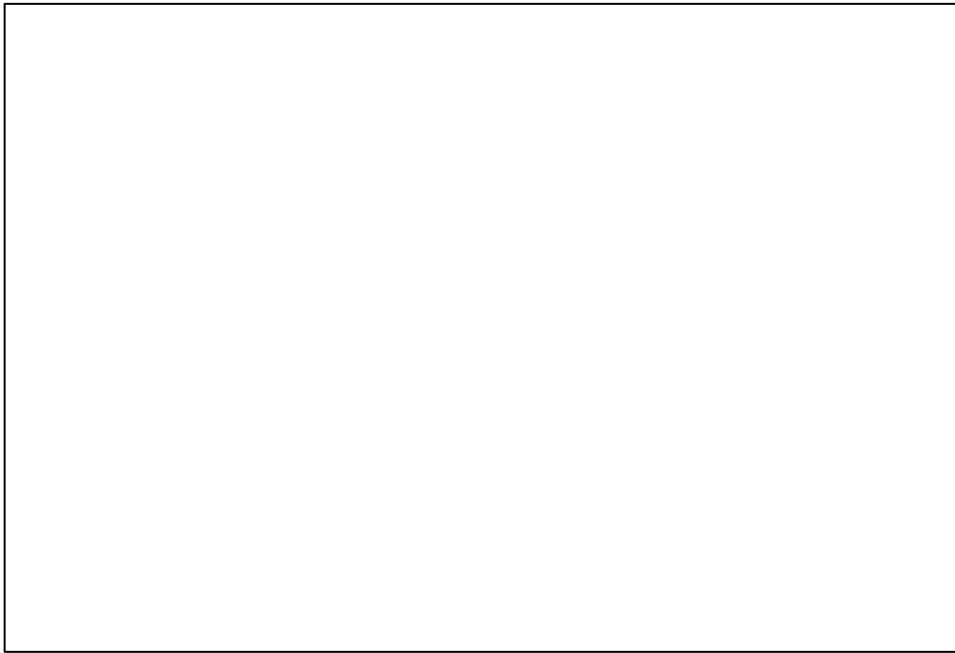
115年度 縣（市）政府收購 號漁筏（CT - ） 處理過程存證紀錄

一、處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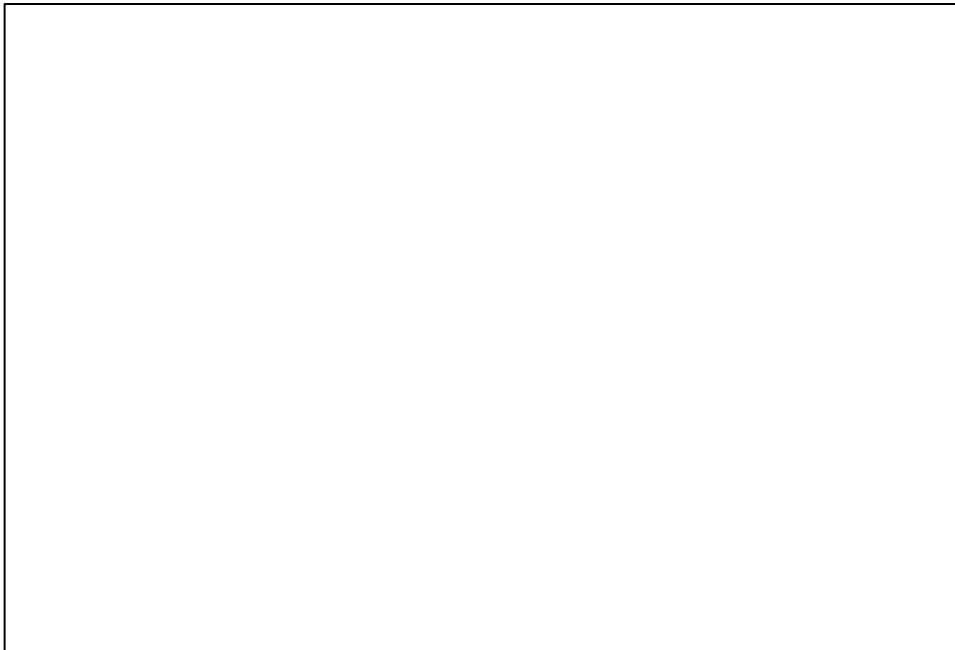
二、處理日期： 年 月 日；處理地點：

三、筏體處理過程之照片（請使用3x5吋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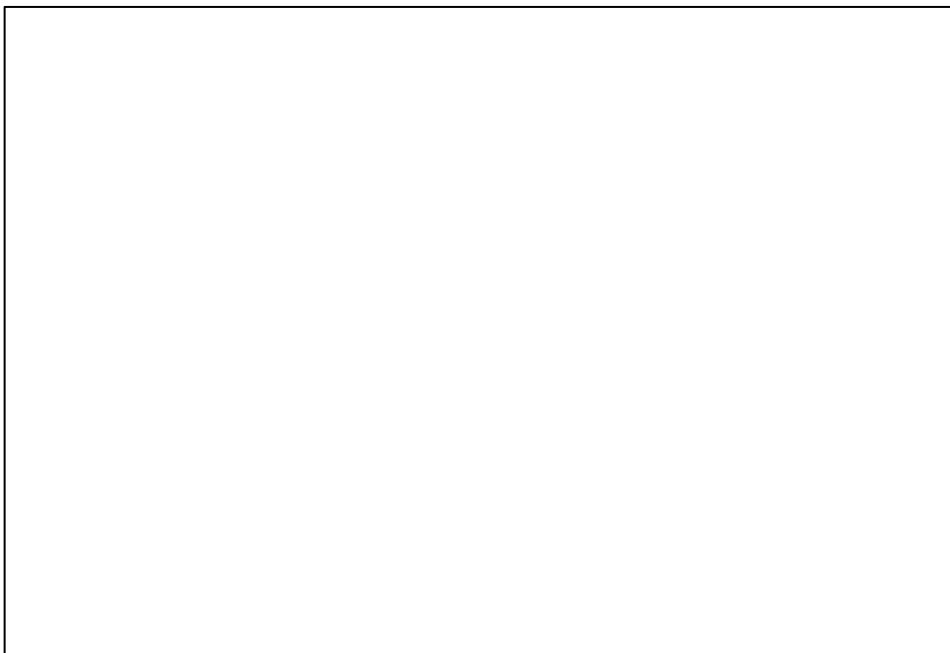
（一）處理前



（二）處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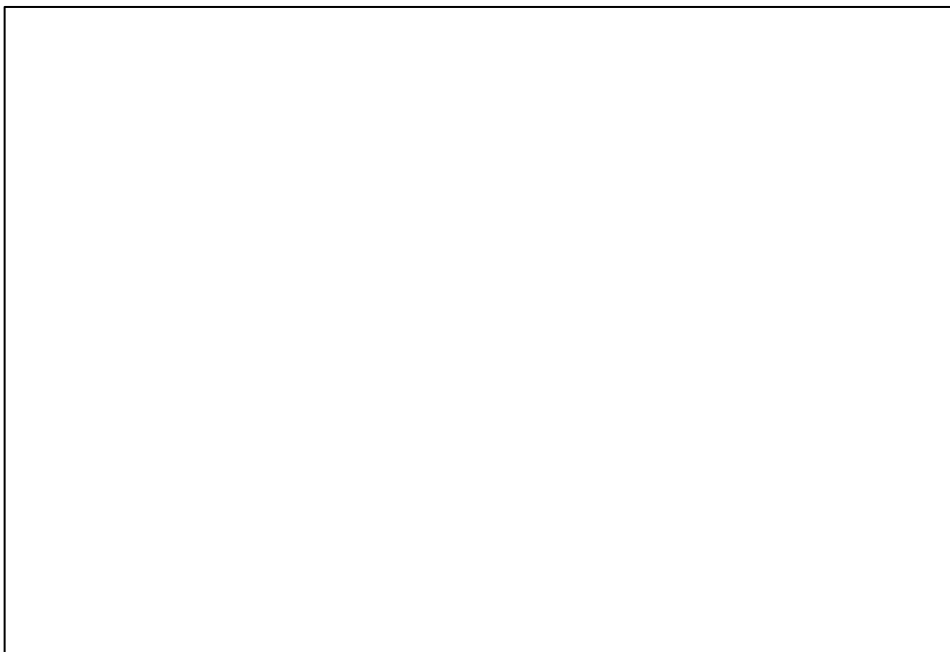


(三) 處理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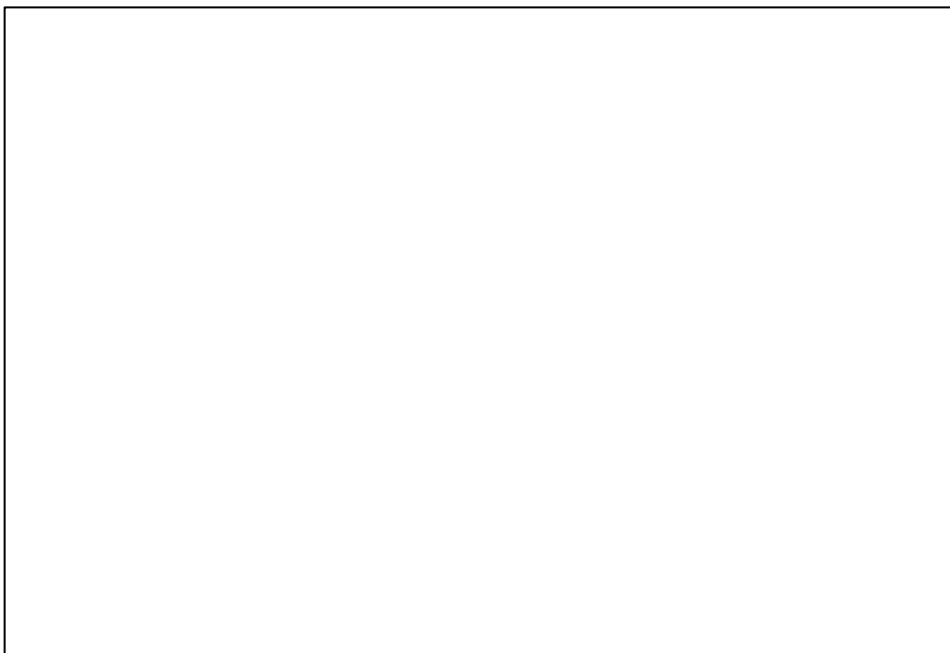


四、主機(船外機)處理過程之照片 (請使用3x5吋規格):

(一) 處理前



(二) 處理中



(三) 處理後



上列漁筏筏體與主機(船外機)已依規定處理無誤。

委託驗證機構：

地方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九 A

115年度

縣（市）實際收購漁船清冊

序號	漁船 統一編號	漁船名稱	總船 噸位	汰舊 噸數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船 收購價格	安裝 VDR 繳回	備註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總船噸位或汰舊噸數合計					漁船收購價格 合計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噸位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十九 B

115年度

縣（市）實際收購漁筏清冊

序 號	漁筏 統一編號	漁筏名稱	長度	寬度	處理 方式	處理 日期	漁筏 收購價格	安裝 VDR 繳回	備註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 是 ☐ 否 ☐ 未安裝 VDR	
漁筏收購數						漁筏收購價格合計			

註：清冊超過一頁時，噸位或價格合計欄請填於最後一頁。

承辦人：

單位主管：